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17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11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16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三祥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23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8,03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14.52%。发行人授予长江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6,364,5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00,164,5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6.34%。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46,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1,384,000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3,518,500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7 名，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0,000.00	6 个月
2	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	6 个月
3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750,000.00	6 个月
4	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2,750,000.00	6 个月
5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2,750,000.00	6 个月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000.00	6 个月
7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000.00	6 个月
<b>合计</b>		<b>31,306,000.00</b>	-

注：上表中获配股票限售期限系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4、配售条件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

公司、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5、限售期限

上述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啸）

出资总额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5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50%		

经核查，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NE752）。

经核查，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88）。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

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FQE1X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啸）
出资总额	人民币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经控大厦 2817 室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69.00%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经核查，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

资基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NK268）。

经核查，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7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88）。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34071618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艳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 204 国道北侧居委会南 400 米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销售：模具、机电设备、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以上三种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铝材、铝制品、塑钢型材及制品、铝合金及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贾艳彬 25.00% 胡富轩 25.00% 陈胜锋 25.00% 张之来 25.00%		

经核查，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根据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贾艳彬。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8122T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奉化市岳林街道圆峰路 59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空调管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塑料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胡泽 100.00%		

经核查，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胡泽持有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750899801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牟平区政府大街 812 号		
营业期限	1991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镀、电泳、磷化、镀层抛光、喷涂着色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徐波 90.00% 陈锋 2.00% 王丰德 2.00% 夏美妍 2.00% 徐洁 2.00% 赵睿峰 2.00%		

经核查，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徐波持有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为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股东信息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核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2）1505号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8月23日

经核查，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2）1505号。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24753F
------	--------------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绍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29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王绍勃 50.00% 张晓红 20.00% 庄美 20.00% 冯健春 10.00%		

经核查，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034）。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XJ380
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王绍勃持有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